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32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2、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若填妥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符合资格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 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本项议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b>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b>	√
1.01	选举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3年4月13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3年4月1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 (1) 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 (2)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胡剑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1.02	选举于芝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